

证券代码：834406

证券简称：迪威普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道坤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道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徐道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亚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赵亚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陆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陆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白晓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白晓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孙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